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科技创新部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科技创新部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严格遵循《条例》规定，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依法予以主动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其中：

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

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 条。

主要公开渠道为示范区（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明确并公开了受理机构、办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为群众提供电话咨询、邮件申请等便利服务。2025 年度，我部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发布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大重要决策、重点工作部署执行和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持续强化：依托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我部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及时、集中发布政策法规、制度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并提供便捷的检索查询功能。

多元化宣传渠道有效拓展：在巩固网站主平台基础上，积极拓展信息公开与宣传渠道。通过大河报·豫视频、三门峡日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网站县区动态栏目、大河网、三门峡播报、三门峡广播电视台、三门峡日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地方平台、三门峡示范区（高新区）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政策宣传和工作动态报道，增进公众对科技创新工作的了解和认识。2025 年度，通过各类媒体平台累计发布相关信息 161 条。

（五）监督保障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与保障，明确内部工作职责和流程，将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条例》及上级最新规定，提升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上级更高要求和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主动公开信息数量较少，内容较为单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内容建设，优化公开质量，拓展公开范围，增加项目申报、产业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